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传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目前，张传福先生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 6 年。为此，张传福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张传福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张传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张传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空缺的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张传福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对张传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